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8221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（0822154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請轉知所屬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6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130270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於上班時間，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令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，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體育處除外)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6/29 14:56:29